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ST 金正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正大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院”）（2021）鲁 02 民初 2380 号民事调解书（以下简称“民事调解书”），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民事调解书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各当事人

原告：海尔金融保理(重庆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

被告：金正大、临沂迭香农资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、临沂凡高农资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、临沂海连农资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三”）、万连步（以下简称“被告四”）

（二）民事调解书内容

原告与被告金正大、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保理合同纠纷一案，青岛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公开审理。

原告向青岛中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金正大支付原告保理融资款本金 28000 万元，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违约金 37333333.33 元，以及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以 28000 万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%计算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（其他费用包含律师代理费 30 万元、诉讼保全保险费 142800 元）；2、判令被告一对第 1 项诉讼请求中融资款本金 7000 万元，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违约金 9333333.33 元，及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以 7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%计算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承担回购义务；3、依法判令被告二对第 1 项诉讼请求中融资款本金 12000 万元，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违约金 16000000 元，及

2021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以12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%计算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承担回购义务；4、依法判令被告三对第1项诉讼请求中融资款本金9000万元，自2021年5月4日至2021年11月19日的违约金12000000元及2021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以9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%计算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承担回购义务；5、依法判令被告四对第1、2、3、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6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一、原告向金正大提供买方保理融资服务的事实。（一）原告向金正大提供3亿元买方保理业务的事实。1、原告与金正大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事实。2019年11月12日，原告与金正大签订合同编号QD01CR201900022的《保理业务合作协议》（下称“合作协议一”）由金正大的债权人将其对金正大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，并由金正大提出保理业务申请，原告向金正大及其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，由金正大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的买方保理业务，保理业务额度为3亿元。若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，原告有权宣布保理业务提前到期，要求金正大提前履行付款义务并赔偿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等。2、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保理合同等协议的事实。2019年11月12日、2020年4月15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QD01CR201900022-01的《保理合同》及编号为QD01CR201900022-01-BC002的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被告一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，原告为被告一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服务。同时，合同约定出现应收账款的回购事实时，被告一应当无条件回购相关应收账款。双方签订《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》并办理了相关登记。2020年4月15日，原告与被告一、金正大签订了编号为QD01CR201900022-01-QR001的《保理业务确认书》，约定被告一将其对金正大享有的应收账款共计90365000元转让给原告，原告向被告一支付共计9000万元的保理融资款，金正大按照确认书约定向原告按时、足额支付相关保理费用。2020年4月16日，原告向被告一发放保理融资款共计9000万元。3、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保理合同等协议的事实。2020年4月15日，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编号为QD01CR201900022-02的《保理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二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，原告为被告二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服务。同时，合同约定出现应收账款的回购事实时，被告二应当无条件回购相关应收账款。双方签订《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》并办理了相关登记。2020年4

月 15 日,原告与被告二、金正大签订了编号为 QD01CR201900022-02-QR001 的《保理业务确认书》,约定被告二将其对金正大享有的应收账款共计 120450000 元转让给原告,原告向被告二支付共计 12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款,金正大按照确认书约定向原告按时、足额支付相关保理费用。2020 年 4 月 16 日、17 日,原告向被告二发放保理融资款共计 12000 万元。4、原告与被告三签订保理合同等协议的事实。2020 年 4 月 15 日,原告与被告三签订了编号为 QD01CR201900022-03 的《保理合同》,约定被告三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,原告为被告三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服务。同时,合同约定出现应收账款的回购事实时,被告三应当无条件回购相关应收账款。双方签订《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》并办理了相关登记。同日,原告与被告三、金正大签订了编号为 QD01CR201900022-03-QR001 的《保理业务确认书》,约定被告三将其对金正大享有的应收账款共计 90280000 元转让给原告,原告向被告三支付共计 9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款,金正大按照确认书约定向原告按时、足额支付相关保理费用。2020 年 4 月 17 日。原告向被告三发放保理融资款共计 9000 万元。(二)原告向金正大提供 1000 万元买方保理业务的事实。2020 年 10 月 12 日,原告与金正大签订编号为 QD01CR202000011 《保理业务合作协议》(下称“合作协议二”),约定由金正大的债权人将其对金正大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,并由金正大提出保理业务申请,原告向金正大及其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,由金正大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的买方保理业务,保理业务额度为 2.8 亿元。若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,原告有权宣布保理业务提前到期,要求金正大提前履行付款义务并赔偿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等。同日,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 QD01CR202000011-1 的《保理合同》。约定被告一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,原告为被告一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服务。同时,合同约定出现应收账款的回购事实时,被告一应当无条件回购相关应收账款。双方签订《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》并办理了相关登记。原告与被告一、金正大签订了编号为 QD01CR202000011-1-QR001 的《保理业务确认书》,约定被告一将其对金正大享有的应收账款共计 12078000 元转让给原告,原告向被告一支付共计 1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款,金正大按照确认书约定向原告按时、足额支付相关保理费用。2020 年 10 月 12 日,原告向被告一发放保理融资款共计 1000 万元。二、被告四向原

告提供担保的事实。2019年11月、2020年10月，被告四向原告出具编号为QD01CR201900022-DB001、QD01CR202000011-DB001的两份《担保函》，就合作协议一、合作协议二及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与原告签订的多个《保理合同》等协议项下金正大、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担保范围为主债权项下的金正大、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向原告履行的全部付款义务，包括回购价款、应收账款回收款、保理费用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利息等全部款项，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等一切费用。三、违约事实和理由。2021年3月21日，金正大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费用等款项，根据《保理业务合作协议》约定，金正大已构成违约，原告有权要求金正大向原告支付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款、保理融资款、违约金等，有权要求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按照《保理合同》约定向原告履行回购义务。因此，原告依据《保理业务合作协议》、《保理合同》、《保理业务确认书》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、《担保函》等协议及相关法律规定要求金正大偿还保理融资款、保理融资费用、违约金等款项，要求被告一、被告二及被告三承担相应回购义务，要求被告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金正大、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辩称，1、对涉案融资款本金金额没有异议，但该涉案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未经被告公司股东会决议，而该合作协议系公司重大事项，合作协议对被告不具备法律效力。2、原告诉请违约金过高，已经超出其实际损失，请求法庭对该违约金计算标准予以调整，希望调解解决。

被告四辩称，对债务仅在担保范围内承担相关担保责任，希望调解解决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青岛市中院主持调解，原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金正大于2022年2月28日前支付原告应收账款回购款本金2.8亿元、计算至2022年2月21日的违约金为32340000元以及自2022年2月22日起以2.8亿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.8%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；

二、被告金正大于2022年2月28日前支付原告保全保险费142800元、律师费30万元；

三、被告一在融资款本金7000万元及自2021年5月4日至2021年11月19日的违约金9333333.33元，以及2021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7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.8%计算的违约金的范围内对被告金正大的上述

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；

四、被告二在融资款本金 12000 万元及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违约金 16000000 元,以及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 1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4.8%计算的违约金的范围内对被告金正大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；

五、被告三在融资款本金 9000 万元及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违约金 12000000 元,以及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 9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4.8%计算的违约金的范围内对被告金正大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；

六、被告四对上述被告金正大、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的付款责任、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七、如被告金正大、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未能按时付款,则原告有权就本金、违约金所有款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；

八、本案案件受理费 1630681 元减半收取 815340.5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,由被告金正大承担,被告金正大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支付给原告。

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